男子超市收废品不慎摔伤身亡

白沙一超市存安全隐患，经海南二中院调解，经营者赔偿死者家属43万元

本报讯 白沙黎族自治县男子符某等人到一超市收废品，不慎从二楼跌落摔伤头部等处，经救治无效身亡，其家属李某等人将超市及超市经营者陈某告到法院索赔。近日，该案经海南二中院调解，原告和被告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，陈某一次性赔偿李某等人43万元。 通讯员 罗凤灵 雷琼艳 记者 吴佳穗

陈某在白沙租他人楼房居住并在一楼开了一家超市。因陈某对超市进行改造，将房内一楼通向二楼的楼梯拆除，仅用承重力较差的板材将楼梯口封住，房外另建有楼梯。2019年11月21日上午，符某等4人到陈某经营的超市收废品，符某在超市二楼整理废纸期间，从二楼楼梯口封口处跌落至一楼。随后，陈某驾驶私家车将符某送至县医院救治。同日20时，符某因伤情严重，转院至儋州市某医院入院治疗，诊断为多发性创伤性脑出血、脑疝、多发颅骨骨折等。同年11月25日，符某在急救车护送回河南老家途中去世。符某的家属李某等人就医药费等赔偿事宜与陈某协商未果，遂诉至法院。

一审法院认为，符某重伤而亡是因陈某生活处所的二楼存在安全隐患，陈某应负主要责任，承担70%的赔偿责任；符某没有尽到谨小慎微的自我保护义务，应对自己的死亡负次要责任，自负30%的责任。一审法院判决，陈某向李某等人支付死亡赔偿金、医疗费、丧葬费共58万余元。

陈某不服一审判决，向海南二中院提起上诉。

海南二中院受理该案后，主审法官认真分析案情，细研各方争议焦点，找准平衡点，向当事人释法析理，希望通过调解化解各方矛盾。二审期间，因部分当事人在省外，主审法官利用云法庭，通过线上线下同时进行的方式组织当事人调解，各方秉着友好协商的态度，最终达成调解协议：陈某在约定时间内一次性赔偿李某等人43万元；如果陈某未如期履行，则赔偿数额变更为52万元。最终，陈某如约履行，一次性向李某等人赔偿了43万元，各方就本案纠纷再无争议。

据法官介绍，陈某系超市的经营者，其对超市进行改造，将一楼通向二楼的楼梯拆除，仅用承重力较差的板材将楼梯口封住，形成安全隐患，这是酿成此悲剧的主要原因。符某进入超市二楼收废品系经陈某同意后才进入，并非非法进入，在此情况下，陈某无论是作为安全隐患的制造者还是超市二楼的使用者，对于符某进入的区域负有必要的安全保障义务，如陈某应及时提示安全隐患所在、应注意的安全事项等。在陈某未完全履行上述安全保障义务的情况下，陈某应对符某的死亡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符某作为成年人，不注意对其工作作业环境的观察，自身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亦存在过错，对此，可减轻陈某的赔偿责任。

六旬阿婆大厦内踩到垃圾滑倒摔伤

海口中院二审判决：首力大厦物业公司须赔偿伤者4792.85元

□记者 吴佳穗

本报讯 六旬阿婆赵某在海口首力大厦内因踩到垃圾滑倒摔伤。事后，赵某将首力大厦物业公司告上法庭，索赔6.9万余元。近日，海口中院依法对该案作出二审判决：限首力大厦物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赔偿赵某4792.85元。

阿婆在大厦内滑倒摔伤

2018年4月8日16时51分许，首力大厦电梯口的地面平整、干净无水渍，无异物。当天16时52分许，有人在等电梯时遗弃或抛弃一小块异物，在异物出现的近8分钟时间内，异物被他人踩到后也没有致人滑倒。赵某曾多次徘徊在事发地点附近，并在17时1分许时踩在该异物上致其滑倒摔伤。

赵某摔倒后，当日被送往医院，并于2018年4月8日住院治疗，入院诊断为：1.左股骨颈骨下型骨折；2.脑梗塞；3.腰椎间盘突出症并坐骨神经痛。赵某在住院期间行“左侧人工全髋关节置换术”，术后恢复良好，并于2018年4月17日出院，住院天数9日，出院诊断同入院诊断，出院医嘱包括术后6周、3月、6月定期返院复查等。赵某支出住院费45268.49元。另外，赵某于2018年4月15日支出残疾辅助器具费710元，项目为坐厕椅和助行器。

事后，赵某因赔偿问题与首力大厦物业公司协商无果，遂提起诉讼。

二审判决：阿婆获赔4792元

一审法院认为，首力大厦系公共场所，该大厦物业公司作为公共场所的物业管理人，且赵某居住在该大厦中，物业公司应当对赵某尽到安全保障等相应的注意义务。其次，赵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应当对其自身活动安全尽到注意义务。一审法院认定首力大厦物业公司承担30%的赔偿责任，应支付赵某14379元（47928.49元×30%）。

首力大厦物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，提起上诉。

海口中院二审认为，赵某作为一个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理应对自身的安全具有更多的注意义务，但赵某确因踩踏异物摔倒，与首力大厦物业公司未能清理具有一定的因果关系，故酌定首力大厦物业公司对于赵某的损害承担10%的责任，赔偿赵某4792.85元（47928.49元×10%）。海口中院依法作出判决：限首力物业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赔偿赵某4792.85元；驳回赵某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白驹学校东门口人行道坑洼不平存隐患

海口琼山区有关部门：预计12月3日修复

□见习记者 林鸿晖

本报讯 近日，海口市民符女士反映，海口琼山区振发路海南白驹学校东门门口的人行道路，因地砖缺失出现坑洼情况，小孩经过时很容易摔倒，存在安全隐患。

11月25日上午，记者来到振发路海南白驹学校东门门口看到，这条长约200米的人行道上，有数个因地砖缺失而形成的凹坑，虽然一些凹坑有填补过的痕迹，但仍有不少凹坑未被填补，个别凹坑面积不小。

放学时，学校东门口人行道上瞬间人满为患，人行道上满是学生及来接学生的家长，不时有学生在人行道上打闹着。

学校一名保安告诉记者，学校东门口人行道的凹坑已存在数月了。“该区域作为二年级学生的接送点，不少学生及其家长都会从那里经过。”

家住附近的王先生介绍，每到幼儿园上学、放学时间，就会有不少家长过来接送孩子。“很多学生在放学期间都会在这条路上打闹奔走，若不小心被凹坑绊倒，并磕到地砖尖锐处，后果不堪设想。”常常从此地经过的市民吴女士说。

王先生告诉记者，因为凹坑就在学校接送点处的人行道上，每到学校放学期间，就会有许多家长过来接送孩子，其中有一些是孩子的爷爷奶奶或外公外婆。“老人年纪大了，身子骨不是太好，若是被这些凹坑绊倒，那麻烦就大了。希望有关部门能尽快采取措施进行处理，为市民提供一个安心舒适的出行环境。”王先生说。

随后，记者通过海口12345热线了解到，海口市琼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表示，经现场调查发现，白驹学校门口确有个别部位由于路面地砖松动导致坑洼的现象，公司将组织人员进行维修，预计12月3日可以修复。

海口和风江岸小区“垃圾混装”

物业管理处被罚万元

□记者 林文星

本报讯 昨日，记者从海口美兰区环卫局获悉，为压实垃圾分类主体责任，进一步促进垃圾分类实效，美兰区白龙街道加大对辖区垃圾分类主体责任的督查整改力度，于近日开出了辖区内垃圾分类第一张罚单。

据了解，执法人员督查发现，辖区和风江岸小区存在“垃圾混装”“督导员未履行职责”“有害垃圾桶投放其他垃圾”等情况，显示出小区物业管理处宣传不到位、垃圾分类督导不力、分类实效不明显。执法人员依据《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和《海口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，对该小区物业管理处处以1万元罚款。

小区物业有关负责人表示，将吸取教训，制订整改方案，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出成效。

海口国森大厦楼道内堆积大量建材和杂物

物主被责令立即清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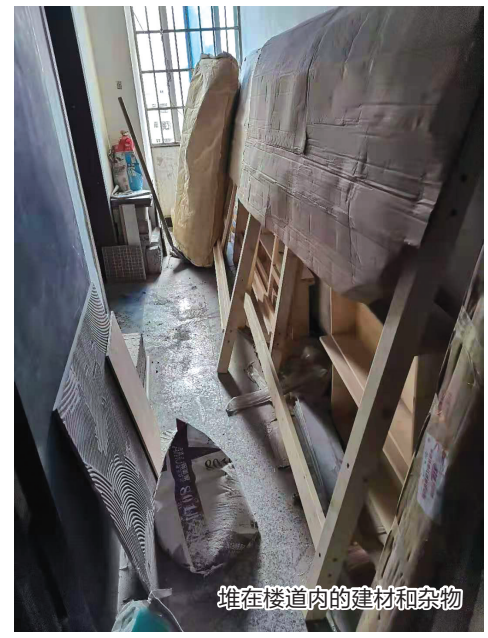

堆在楼道内的建材和杂物

□记者 李波/文 李志良/图

本报讯 “万一发生紧急情况，由安全通道出逃都将成问题。”昨日，家住海口龙昆南路3号国森大厦的梁女士向记者反映，该大厦7层的楼道内堆满了建材和杂物。当日，海口美兰区消防大队队员前去了解情况后，第一时间联系到堆置物物主，责令其立即进行清理。

昨日上午10时许，记者在国森大厦7层的楼道内看到，大量建材和杂物堆放在楼道内，使本就不宽敞的楼道仅剩20厘米左右宽度供人通过。

记者随后找到该大厦物业管理处工作人员，其表示，“我们曾多次要求乱堆放杂物、占用公共空间的业主进行清理，但对方根本不听，我们也没有办法。我们也张贴了相关通知，但不起什么作用。”

记者拨打12345热线反映相关情况后，美兰消防救援大队安排辖区消防监督人员进行实地走访检查。消防监督人员第一时间联系物业负责人，了解情况得知，国森大厦有业主对房屋进行翻新装修，故将家中杂物堆放在楼道内。消防监督人员责令该业主立即整改，将消防通道内物品处理干净，并现场给物业工作人员和业主讲解了消防通道的重要性。

在消防监督人员的讲解下，物业负责人及业主均深刻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，立即对堆放的杂物进行彻底的清理，消除消防安全隐患。